

证券代码：920178

证券简称：锐翔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3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沟通群、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良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陈良柱、刘云东、熊华庆、易在成、齐娥因工作原因以电子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6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104）、《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监管规则要求，公司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编制完成《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实施等额置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6）0134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108）、《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8,074,131.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675,909.76 元。

为积极履行回报股东义务，公司拟定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5,938,07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8,025,504.2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4: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